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3號

原告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經金

被告 游順義

黃健誌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1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光進

法官 簡志宇

法官 陳玉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玉楓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